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美图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以及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美圖宜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就本公告而言，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為(i)使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近期修訂，(ii)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為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佈公司通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部變動。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就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上市發行人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或之前對於2023年1月1日存續的相關股份計劃條款進行修訂，以符合經修訂的第17章。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將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取代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的激勵或獎勵。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因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終止，惟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

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而董事會現時亦無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及由於計劃授權上限須適用於本公司全部股份計劃，本公司擬於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其他購股權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或授出，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十足效力，須以有效行使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為限。本公司日後或會於其認為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ii)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i)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5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吳澤源
董事長

香港,2024年5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黃鶯春女士。